

偏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偏政办发〔2023〕43号

偏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偏关县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 促进消费持续恢复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办、局，各有关单位：

《偏关县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偏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偏关县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实施方案

按照《忻州市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实施方案》有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应对疫情影响，促进消费有序恢复发展

（一）围绕保市场主体加大助企纾困力度。

落实好财政部、税务总局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和省、市、县稳住经济一揽子减税退税降费优惠政策，全面清理涉企收费项目，严禁收取目录清单以外的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加强对非税收入政策执行督促指导和跟踪问效，切实为企业减轻负担。（县财政局、县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引导金融机构优化信贷管理，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行业企业给予融资支持，避免出现行业性限贷、抽贷、断贷。对有延期贷款需求的企业，指导县内金融机构按市场经济法治化原则进行协商，通过无还本续贷，还旧借新等方式予以支持。（人行偏关支行牵头负责）

落实《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补偿补贴资金管理办法》，完善我县政府性融资担保风险补偿及保费补贴机制，充分运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市县一体化运营改革成果，加大政府性融资担

保机构对小微企业和“三农”的支持力度。进一步提升应急周转保障资金运行效率，帮助符合条件的企业及时续贷。（县财政局、县金融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参保企业，返还一定比例失业保险费，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提高至90%，大型企业稳岗返还比例提高至50%。（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对符合条件的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燃料电池汽车等新能源汽车，延续免征车辆购置税至2023年12月31日。（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工信《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纳税人出售自有住房并在现住房出售后1年内，在同一城市重新购买住房的，可按规定申请退还其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县财政局、县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落实省发改委、省住建厅、省市场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收费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围绕县域内商业综合体、物业等各类转供电主体进行全面覆盖、逐一核查，同时督促其签订转供电主体承诺书，针对不按规定进行收费公示、违规加价收取电费、不及时传导降价政策，在电费中加收其他费用、强制服务、捆绑收费及其他价格违法违规行为开展专项

检查,切实减轻市场主体不合理负担,确保省电价政策落实落地。

(县市场监管局、县发改《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实行阶段性优惠电价和用水用电“欠费不停供”等政策。(县发改《能源》局、县住建局、县公用事业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完善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机制,围绕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行业协会及中介机构、交通物流、水电气暖等公用事业、金融领域的收费情况,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行动,进一步清理规范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行为。(县市场监管局、县发改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落实好餐饮、零售、旅游、公路运输等特困行业纾困扶持措施。(县工信《商务》局、县文旅局、县交通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主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合理分担疫情带来的损失,对减免租金的房屋业主,符合条件的,免征6个月租金收入应缴纳的房产税,并引导国有银行对减免租金的出租人视需要给予优惠利率质押贷款等支持。(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税务局、人行偏关支行、市银保监分局偏关监管组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做好基本消费品保供稳价。

依托重点骨干企业建立县级生活必需品保供体系,充分发挥

企业在保供稳价中的积极作用。（县工信《商务》局牵头负责）

加强重点时段市场价格监管工作，密切关注节假日、重大活动、突发公共事件期间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加强大宗商品领域价格监管，严厉查处囤积居奇、哄抬价格等违法行为。建立完善重要商品收储和吞吐调节机制，持续做好日常监测和动态调控，落实好粮油肉蛋奶果蔬和大宗商品等保供稳价措施。（县市场监管局、县发改局、县工信《商务》局、县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多措并举扩大住宿餐饮文旅消费。

坚持在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稳定和扩大消费，最大限度减少对群众生产生活的影 响。结合实际，发放住宿、餐饮、文旅政府数字消费券或工会消费券，消费券应广泛覆盖 A 级景区门票、餐饮、住宿、文创及各类体验消费，适当提高文旅消费券所占比重。鼓励住宿餐饮企业开展形式多样的餐饮节会、餐饮促销活动，拉动住宿餐饮消费。现役、退役军人在我县军人驿站消费享受八折优惠。（县工信《商务》局、县文旅局、县财政局、县总工会、县卫体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鼓励旅行社积极拓展省内外客源，提升旅游业消费潜力。鼓励国有及国有控股 A 级景区在非法定节假日的周一至周五，对全国游客开展门票打折优惠活动，县级财政给予适当补助；对现役、退役军人免门票。引导公园、景区、体育场馆、文博场馆等

改善设施和服务条件，结合实际延长开放时间。（县文旅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创新消费业态和模式。

支持企业利用直播电商、内容电商、社交电商等新型引流营销手段，积极开拓网上市场，创新服务模式。通过实施乡村 e 镇，培育一批团队不少于 5 人的业绩良好、经验丰富的电商带头人；培训电商实用性人才不少于 500 人次；培育本地网红不少于 5 人，且网红带货本地特色产品的能力符合要求，粉丝数量达到 1 万以上，传播内容符合网络相关规定；积极拓宽网络市场销售，打造、做强区域公用品牌，培育公用品牌不少于 1 个，“小而美”自主品牌不少于 5 个，开发一批适销对路的网货产品，开发网货产品不少于 5 款；每年举办或参加不少于 1 次区域公共品牌展销会，建立长效稳定的电商产品供应销售渠道，优化产业链供应链，加强产销对接，鼓励企业在电商平台和省外建设山西（偏关）产品特色馆，拓宽产品销售渠道，扩大产品网络销售；在国内有影响的电商平台至少入驻 1 家本地特优产品山西农产品特色馆，年网络销售额 100 万元以上，且产品特色馆经营状况良好。（县工信《商务》局牵头负责）

全方位提升旅游服务水平。支持加快广电 5G 业务网络建设，逐步打造“电视+宽带+手机”的广电全融合业务新体系。（县文旅局牵头负责）

探索“智慧广电+”的消费新业态。有序引导网络直播规范发展，积极参与网络主播培训活动。（县文旅局牵头负责）

探索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线上线下无缝对接，在现有养老设施基础上，向智慧养老方向发展。（县民政局牵头负责）

推进“ETC+”多场景应用，鼓励我县交通运输企业积极开展建设“ETC+智慧停车场”，启动货车“ETC+金融服务”，探索建立加油金融、保险分期、运费金融等消费新场景。（县交通局、县金融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抓住农产品销售窗口期，通过搭建供货渠道、开展产品推销；铺设基地销售跑道、开展产品订销；巩固单位帮销通道、开展产品助销；拓宽政企对接甬道、开展产品承销的“四道四销”有力举措，让脱贫群众的产品变商品、收成变收入。通过参加各类社会影响力大的展销活动，展示和打造我县农产品的特优品牌，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深化“十进十消”，通过开展不同形式的“线上线下”订销活动，积极与县内外企业、社会组织、省市高校、大型超市对接，签订直供直销和长期供需合同，实现农产品订单式销售。鼓励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公立学校、公办医院等单位对农产品进行统一组织、集中销售，解决农产品滞销、积压问题。打造县域公用品牌，延长农产品产业链，提升附加值，形成生产、加工、运输、销售完整的供应链条，确保农产品市场广、销路宽。（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乡村振兴局按职责分工

负责)

二、全面创新提质，着力稳住消费基本盘

(五) 积极推进实物消费提质升级。

加强农业和制造业商品质量、品牌和标准建设，积极选树一批企业质量管理标杆，激发企业不断提升管理水平，提高企业质量意识，鼓励企业积极参加省、市组织的质量知识方面的培训。鼓励我县企业和社团更多地参与地方标准、行业标准的制定。抓好入企服务工作，开展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部署，推动技术专利化、专利标准化、标准产业化、产业品牌化，奋力打造一批偏关品牌。(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实施农业生产“三品一标”提升行动，提升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加快承诺达标合格证推广应用，压实生产者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县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

支持智能光伏创新升级和系统应用。支持相关企业持续提升智能家居、移动智能终端和可穿戴设备开发能力。搭建制造业企业与工业互联网服务商对接合作交流平台，鼓励企业探索实施数字化管理、平台化设计、个性化定制等新模式新业态。积极推广“老字号”创新发展经验，培育“老字号”品牌，壮大“老字号”队伍。(县工信《商务》局牵头负责)

(六) 加力促进健康养老托育等服务消费。

进一步推进偏关县人民医院新址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探索“互联网+医疗健康”规范发展，推动向智慧医疗、智慧服务、智慧管理三位一体的智慧医院方向发展。推广针对急诊死亡率高的心血管疾病的监测和医疗服务。开展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专项行动，加强县级医疗机构中医医疗服务能力建设。（县卫体局牵头负责）

发展适合老年人消费的旅游、养生、健康咨询、生活照护、慢性病管理等产品和服务。（县民政局、县文旅局、县卫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开展互联网应用适老化及无障碍改造专项行动，扩大适老化智能产品供给。（县工信局牵头负责）

发展适合老年人的生活照护服务。健全以普惠为导向、多元主体参与的养老服务体系，大力发展成本可负担、方便可及的养老服务。支持企业利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装备，研发适合老年人和婴幼儿的日用品、食品、保健品、服饰等产品用品。

（县工信局、县教科局、县民政局、县卫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持续拓展文化和旅游消费。

深入实施优秀传统文化文艺创作工程，推出一批底蕴深厚、涵育人心的优秀文艺作品。（县委宣传部、县文旅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以老牛湾、水泉红门口风景区和全国大众速度滑冰马拉松在

老牛湾举办的优势名片为依托，大力发展乡村旅游、康养旅游、冰雪旅游等主题旅游，深入推进文化和旅游消费，形成融合发展新业态。（县文旅局、县卫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积极落实带薪年休假制度，督促企业认真落实《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检查，对未落实的企业依法依规进行查处，责令企业支付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县人社局牵头负责）

（八）大力发展绿色消费。

落实省《促进绿色消费实施方案》，综合运用偏关你好、抖音、快手等各类媒介，加大绿色消费公益宣传，全面推动吃、穿、住、行、用、游等各领域消费绿色转型。（县发改局、县委宣传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引导生产规模大、带动能力强的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申报绿色食品。因地制宜开展有机农产品认证。创建绿色有机标准化生产基地。积极组织认证产品参展绿色食品博览会暨有机食品博览会等大型农业展会。（县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

根据省新能源类汽车纳入全省车辆框架协议采购政策，支持采购单位优先采购新能源汽车。推动公共机构带头使用新能源汽车，新增及更新城市公交车全部使用新能源车辆。（县财政局、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动公共交通工具电动化，加快新能源出租车新增更新步

伐，鼓励出租车采用新能源车辆，不断完善绿色出行体系。（县交通局牵头负责）

在全县范围内推广绿色建筑，城镇新建建筑严格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设计和建造。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新建公共建筑优先采用钢结构，稳步推进混凝土结构装配式建筑。积极推广绿色建材，在政府投资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和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等工程中，率先推广应用绿色建材，逐步提高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材应用比例。结合清洁取暖、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工作，持续推动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县住建局牵头负责）

将废旧物资回收设施、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涉及废铅蓄电池和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中的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管理）经营场地等纳入相关规划，保障合理用地需求。合理布局回收交投点和中转站，统筹推进废旧物资回收网点与生活垃圾分类网点“两网融合”。促进消费品回收模式创新发展，推动城乡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一体化发展。按照《山西省商务厅关于做好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继续推动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升级改造，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格证，全面取消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准入数量的限制。（县工信〈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偏关分局、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实施行业绿色发展“9917工程”，推广应用低克重高强度快

递包装纸箱、免胶纸箱、可循环配送箱等快递包装新产品。（县邮政公司牵头负责）

开展创建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等宣传活动。（县发改《能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充分挖掘县乡消费潜力。

建立完善以县城为中心、乡镇为重点、村为基础的县域商业体系，推动农产品进城和工业品下乡。推动品牌消费、品质消费进农村。

巩固提高农村电商村级服务站点功能，为村民提供电商知识普及推广、政策宣传、代购代销、快递收发、充值缴费、代收代发、驾校报名、保险咨询等便民便捷的电商综合服务。保持村级电商服务站点各类设备完善运营，继续加强与美团优选、商恒优选的合作，具备代购代销服务、生活便民服务、小额金融服务、农资购销等服务功能，确保下行村点在70个以上，保证村民及乡镇机关的购物需要，且业务运营能力整体良好，为周围村民生产生活提供便利。（县工信《商务》局牵头负责）

以市场化方式为主，引导邮政、快递等各类市场主体创新服务模式，共建共享快递物流公共配送中心、综合服务站，2023年底全县完成2个乡镇综合服务站和10个村级便民服务点提升

改造。继续实施农村地区下行快件每件不超 0.5 元差异化补贴，落实电商平台销往县城外的农副产品给予每件 1 元的物流费用补贴政策。（县发改局、县工信《商务》局、县邮政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以汽车、家电为重点，引导企业面向农村开展促销，鼓励开展新能源汽车和绿色智能家电下乡。完善县乡充电基础设施，为促进消费升级提供保障。（县发改《能源》局、县工信《商务》局、县交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以黄河一号、长城一号旅游公路为依托，发展山地运动、自行车越野等户外休闲项目，促进乡村体育消费。（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卫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完善支撑体系，不断增强消费发展综合能力

（十）推进消费平台健康持续发展。

充分发挥老牛湾乡村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效应，推动建设古城大街夜间旅游消费集聚区。（县文旅局、县工信《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加快健全消费品流通体系。

进一步完善电子商务体系和快递物流配送体系，畅通物流通道。支持建设智能信包箱（可投取信函、报刊，又可投取包裹的自助设备）、快递服务站进社区。

加快建设县级仓储物流配送中心 1 个，加强物流资源整合，

提高区域内快递通达率、时效率，畅通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实现区域内快递服务村村通，推动寄递物流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建设，推动物流快递统仓共配，逐步构建全国畅通的智慧物流配送网络，建立物流共同配送服务规范和运营机制；利用闲置国有资产，在窑头乡陈家营村改造建立乡村 e 镇物流配送中心，建筑面积不少于 5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仓储租赁改建、分拣、传输、检测设施设备。功能区划须包含物流分拣区、冷链仓储区和物流发货区；设备须体现智能化自动分拣；功能区划与基础设施根据实际需要配备，分拣设备需要和包裹量匹配。打造物流数字化配送管理系统和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引导邮政、快递、物流、商贸流通企业开展市场化合作，整合接通各物流快递系统，实现配送信息有效及时回传，建立统一仓储、分拣、运输、配送、揽件等，整合订单管理、仓储管理和运输管理等。（县邮政公司、县工信〈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增加就业收入提高消费能力。

进一步拓宽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通过线上线下结合的形式举办多种招聘活动，为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信息；加强与周边省、市人力资源公司联系，积极对外输送高校毕业生就业；通过公开招聘的形式，安置高校毕业生就业。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解决就业创业融资难问题，深入开展创业带动就业示范行动，助

力更多就业群体创业就业。（县人社局、县教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依托三级省外劳务服务体系，深化与内蒙古、陕西等地区劳务对接，发挥“干石山区金牌育林工匠”“石窑工匠”“民宿管家”“家庭管家”“设施农业技术员”“黄河长城故事金牌讲解员”“康养护理员”等劳务就业品牌优势，加大有组织劳务输出。开展脱贫劳动力就业摸底，建立脱贫劳动力就业台账。积极推动落实交通补贴、稳岗补贴等脱贫劳动力就业支持政策。（县人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进一步用好山西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平台，为退役军人提供就业服务。采用“线上+线下”方式，提供“平台+内容”的一体化服务，打造以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为主体的就业创业服务载体，帮助退役军人改善知识结构、提升就业竞争力。（县退役军人局牵头负责）

（十三）合理增加公共消费。

健全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推动“一干多支”网点化服务格局，在乡镇（街道）设立就业服务站，推动公共就业服务向基层延伸。（县人社局牵头负责）

督促公积金中心简化租房提取条件，职工缴存地无自有住房的，可以按规定额度提取本人及配偶的住房公积金用于租房，老旧小区改造加装电梯的，可以提取本人及配偶的住房公积金，提

取额度为家庭实际承担部分。（县公积金管理中心牵头负责）

落实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将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和特困人员全部纳入救助范围，根据实际需要给予相应的医疗、住房、教育、就业等专项社会救助。探索“物质+服务”的救助方式，科学设置服务类救助项目。（县民政局、县教科局、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卫体局、县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持续深化改革，全力营造安全放心诚信消费环境

（十四）破除限制消费障碍壁垒。深化“一件事”集成服务改革和企业“证照通办”服务，大力推进线下综合受理窗口和线上受理专栏建设，简化优化相关证照或证明办理流程手续。优化升级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理平台，推动“照、章、税、金、保、医、银”数据一次采集、对接互通、集成办理，实现申请营业执照、公章刻制、申领发票和税务 Ukey、员工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银行预约开户等业务 0.5 天内同步办结，并为新设立市场主体和“个转企”成功企业免费刻制公章和发放税务 Ukey，实现新设企业“一网通、一窗办、半日结、零成本”。

（县行政审批局、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符合在用机动车排放和安全标准、在环保定期检验有效期和年检有效期内的二手车均可办理迁入手续。便利小型非营运二手车转移登记跨省通办。将皮卡车纳

入轻型货车进行管理，进一步放宽皮卡车进城限制。（县公安局牵头负责）

（十五）健全消费标准体系。

健全消费品质量标准体系，大力推动产品质量分级。严格执行国家最新节能和绿色制造标准体系，完善平台经济、跨境电商、旅游度假、餐饮、养老、冷链物流等领域服务标准。做好绿色认证产品宣传和监管工作，鼓励餐饮企业带头积极行动，引进绿色经营理念，推动辖区餐饮经营单位积极学习绿色餐饮标准，树立绿色消费理念，并将其落实到日常经营中，培育绿色餐饮主体，支持餐饮市场主体建设中央厨房，实现管理提升，降低生产成本，避免食材浪费，为传统餐饮业绿色转型升级注入新动能。（县市场监管局、县工信《商务》局、县文旅局、县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加强消费领域执法监管。

在市银保监分局的授权下加强偏关县地方法人机构的股东行为监管，有效约束股东行为，严肃查处违规关联交易。加强对金融市场竞争的监测预警，维护金融市场竞争秩序，指导金融机构合法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和加强自律，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市银保监分局偏关监管组牵头负责）

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加大对混淆、虚假宣传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查处力度，组织开展电子计价秤专项整治和诚

信计量示范行动，严厉打击缺斤短两和计量作弊等违法行为。严厉查处价格欺诈等不正当价格行为，通过执法监管，促进平台企业规范健康发展。持续加大对“一老一小”等重点消费品的质量监督抽查及后处理力度。开展民生领域“铁拳”专项行动，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县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

开展以食品安全、药品安全、制售伪劣商品、破坏生态环境、涉猎野生动物五个方面的打击食品药品环境和知识产权领域犯罪“昆仑 2022”专项行动。针对“网红”经济新业态下销售假冒伪劣食品药品、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商标、专利侵权等突出犯罪进行打击处理。（县公安局牵头负责）

（十七）全面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

进一步优化消费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落实好省市放心消费创建工作部署，推动矛头纠纷源头治理。大力开展放心消费培育活动，畅通 12315 消费者投诉热线，力争 2023 年度新增线下实体店无理由退货承诺商户 20 户，进一步打造更有保障、更深层次、更可持续的消费环境，提升消费品质、提振消费信心、推动消费升级、释放消费潜力。（县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

积极履行“四大检查”诉讼职能，为县域经济发展提供法治保障。利用 12309 检察服务平台，受理社会公众在消费过程中遇到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举报控告。发挥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职能，依法打击消费者在消费过程中发生的侵害消费者

人身、财产等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县检察院牵头负责**）

五、强化保障措施，进一步夯实消费高质量发展基础

（十八）加强财政支持。

统筹利用现有财政资金渠道，积极筹措安排政府专项债券，支持符合条件的支撑消费发展的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县财政局、县发改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大对绿色低碳产品和服务的采购力度，对符合绿色低碳规定的采购设计方案、工艺、材料、建造方式、技术设备和服务等，明确支持的具体方式和标准，大幅度给予采购政策支持。围绕绿色消费产品开展促消费活动，在政府消费券发放过程中对绿色产品、新能源产品给予资金扶持。（**县财政局、县工信〈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优化金融服务。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丰富金融农村消费贷款产品和服务，加大对农村商贸流通和居民消费的金融支持力度。通过云税贷、云电贷、抵押快贷、“纳税 e 贷”“首户 e 贷”“账户 e 贷”等多渠道，加大对医疗健康、文化旅游、新型消费、绿色消费、县域农村消费等领域的支持力度。（**人行偏关支行牵头负责**）

依托“线上+线下”多层次、立体化政银企常态化对接机制，引导银行机构加大对优质中小微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县金融服务中心牵头负责**）

鼓励金融机构丰富汽车等大宗消费金融产品，满足合理消费资金需求。鼓励保险公司针对消费领域提供保险服务。（人行偏关支行、市银保监分局偏关监管组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强化用地用房保障。

有序编制“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统筹村庄发展目标、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布局、产业发展空间等要素，服务保障乡村旅游消费健康发展。在县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中充分考虑邮政快递基础设施建设需求，鼓励利用工业旧厂房、仓库等土地用于快递物流服务。（县自然资源局牵头负责）

对2022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减免6个月租金，其他地区减免3个月租金。住房（房管）部门出台直管公租房租金减免政策，分类做好房租减免工作。（县住建局、县国资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允许在社区周边空闲土地或划定的特定空间有序发展旧货市场，鼓励社区定期组织二手商品交易活动，促进辖区内居民家庭闲置物品交易和流通。（县自然资源局、县工信〈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压实各方责任。

充分发挥商贸服务专班作用，开展消费提质扩容升级行动，强化协同联动，加强督办落实。（县发改局、县工信〈商务〉局

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按照省、市统计局安排部署，做好相关工作，并对重点企业进行跟踪监测统计。(县统计局牵头负责)

压实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完善配套方案，切实推动本方案提出的各项任务措施落地见效。(各相关单位)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协办公室，县人民法院，
县检察院

偏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27日印发

共印 100 份